

2011 年 5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目的

政府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以擴大獎學金的涵蓋範圍，惠及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並載述有關基金行政管理的建議修訂和改善措施。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8 年 2 月批准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基金於 2008 年 3 月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信託人。教育局局長已成立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向基金信託人提供意見。我們已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務，並在督導委員會下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並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3. 基金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達到以下目的：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促使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4. 參加獎學金計劃的院校¹每年可獲撥一筆款項，金額根據上一學年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釐定，每所院校最少會得到撥款總額的 2%。院校會向符合以下準則的學生頒授獎學金：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的貢獻獲肯定；
- (c)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以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5.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申請基金的獎學金。每名得獎的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 40,000 元，非本地學生則每年可獲 80,000 元。2008/09 至 2010/11 學年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和得獎人數，載於下表：

學年	頒發的獎學金金額 (元)	得獎人數 (本地 / 非本地學生)
2008/09	11,970,000	230 (162/68)
2009/10	23,590,000	441 (286/155)
2010/11	29,300,000	514 (294/220)

建議修訂基金的管理和運作安排

6. 我們審視基金首三年的運作情況後，就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提出一些建議修訂和改善措施，詳見下文各段。

¹ 參加計劃的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

獎學金金額

7. 根據現行安排，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申請獎學金，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每年分別可獲頒獎學金 40,000 元和 80,000 元。基金不設調整機制，故自 2008 年成立以來，上述金額一直維持不變。有些院校曾詢問可否調整獎學金金額，以反映學費和生活費的變動。此外，有些院校希望可因應特別情況(例如設有其他獎學金)，靈活釐定獎學金金額。

8. 為回應院校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信託人可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根據費用的變動和相關因素，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如下文第 16 段有關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的建議安排，我們亦建議，獎學金金額不應高於信託人諮詢督導委員會後訂定的上限，院校可自行釐定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但金額不得高於該上限。此舉可讓院校因應特別情況，靈活釐定獎學金金額。

頒予特定對象的獎學金

9. 基金的目的之一，是吸引傑出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從而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有人建議，獎學金應頒予來自特定地區的學生，以提升香港的形象，增加對準學生的吸引力。事實上，其他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² 和汶萊³)向來設有獎學金，頒授予來自特定地區的學生，以吸引國際學生到當地就學。

10. 在這方面，我們建議頒授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方或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第一年非本地學生，開始時每年最多十個獎學金。此舉有助香港與具策略意義的地區加強合作和建立更緊密關係。獎學金足以支付學生的全部學費，並會在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候選人會由院校提名，然後由督導委員會評審。我們估計，如持續推行這項措施，每年約需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這筆款項會從用作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學生獎學金的 4,800 萬元撥款中撥付。

² 這些獎學金的例子包括東盟獎學金、A*星印度獎學金、新航青年獎學金(由新加坡航空公司頒予印度學生)，以及香港獎學金。

³ 該國頒獎學金予東盟、伊斯蘭會議組織、英聯邦成員國和地區的公民。獎學金包括學費、機票、免費醫療及牙科治療和各類津貼。

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

11. 如上文所述，投資委員會隸屬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投資委員會的建議會先由督導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視，然後提交信託人考慮。

12. 我們注意到優質教育基金的安排略有不同。優質教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成立，各自按照本身的職權範圍直接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基金如採用這個安排，可簡化運作程序，提升效率。因此，我們建議投資委員會應脫離督導委員會，直接就基金投資策略和相關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可藉着傳閱文件或會議上的報告，繼續得悉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建議注資 2 億 5,000 萬元

13. 基金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分別頒授獎學金予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和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學生。為補該兩項獎學金的不足，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讓獎學金亦能惠及現時在五所院校⁴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的建議頒發準則和運作安排

14. 我們建議以現行獎學金計劃為藍本，頒發獎學金予符合下述準則的副學位課程學生：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以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⁴ 目前共有五所院校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包括城大、理大、教院、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

15. 我們建議，為副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應參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獎學金計劃，並根據該界別當前的情況作適當調整。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 (a) 每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筆款項，分配予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院校，金額根據上學年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釐定，每所院校最少會得到撥款總額的 2%。
- (b) 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院校是否參加獎學金計劃，純屬自願。院校可根據第 14 段所述的甄選準則，頒授獎學金予修讀有關課程的傑出學生。

16. 至於獎學金金額，我們建議：

- (a) 為方便預算，2011/12 學年的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名得獎者 30,000 元。信託人諮詢督導委員會後，可根據費用的變動和相關因素，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
- (b) 院校建議容許他們視乎得獎者的成績及實際情況(例如修讀的學科和表現)，以及是否適宜讓更多學生得獎，靈活決定頒予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為了讓院校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而又保持金額大致相若，我們建議獎學金金額不應高於信託人諮詢督導委員會後訂定的上限，並讓院校自行釐定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但金額不得高於該上限。
- (c) 由於本地院校剛開始吸引非本地學生⁵來港就讀副學位課程，現時暫無需要提高這個界別的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我們建議，2011/12 學年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應定於相同水平。我們會不時請督導委員會檢討獎學金金額。
- (d) 雖然我們不會硬性規定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但大部分得獎者應為本地學生。

⁵ 2010/11 學年，共有 71 名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e) 獎學金會在得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

17. 基金獲注資 2 億 5,000 萬元設立新獎學金計劃後，其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相應擴大，負責就該兩項計劃和日後設立的其他計劃提供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18. 基金的長期投資收入，估計平均每年約 4% 至 5%。運用建議增撥的 2 億 5,000 萬元賺取的投資收入，扣除與基金行政有關的合理費用(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後，足以支持持續頒發獎學金予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為了讓信託人靈活調撥款項，配合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不斷轉變的需要，增撥的 2 億 5,000 萬元應與基金現有款項混合使用，同時推行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和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我們建議，信託人可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在該兩項計劃之間靈活調動基金的款項。此外，由於市場可能波動不定，信託人可在特殊情況下動用基金小部分的本金。

19. 我們建議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約 300 萬元，以便在 2011/12 學年頒授獎學金予約 100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為了頒發獎學金予現有得獎者和新的得獎者，我們估計每年所需的款項會逐年增加，至 2013/14 學年會增至約 1,200 萬元，其後大致維持在這個水平。不過，每年預留的實際金額，可能會隨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多少而變動。基金向副學位課程學生頒授獎學金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20. 委員如無異議，我們會在 2011 年 6 月請財委會批准建議注資 2 億 5,000 萬元，以及批准各項修訂和改善措施。

教育局
2011 年 4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

學年(百萬元) #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1/12	3	3			
2012/13		6	6		
2013/14			6	6	
2014/15				6	6
2015/16					6
	<hr/> 3	<hr/> 9	<hr/> 12	<hr/> 12	<hr/> 12

假設所有得獎學生均修讀二年制副學位課程